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民函〔2022〕10号

对韶关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 第62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检察院：

我们对韶关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建议（第62号建议）的会办意见是：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局紧紧围绕新时代困境儿童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全面履行兜底监护和临时监护职责，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一）制定完善政策文件，逐步健全政策体系。牵头制定《中共韶关市委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市直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联合市教育局等10部门出台了《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的意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体系逐步健全，进一步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落

实。

（二）落实保障措施，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分类落实保障政策，兜牢基本生活底线，认真做好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2022年全市孤儿按照集中供养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1949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1313元/人·月，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同时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与低保、特困、残疾人福利等政策衔接。持续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符合条件的在校孤儿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助学金。

（三）落实监护责任，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兜牢安全监护底线，确保监护缺失儿童得到有效救助保护。联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严厉打击监护侵害行为，积极开展控辍保学、落实救助政策等；组织开展孤弃儿童养育情况大排查、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女童救助帮扶和关爱服务、民政领域困境儿童监护问题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儿童福利领域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落实兜底保障。

（四）打造基层工作队伍，健全关爱儿童工作体系。在全市105个镇（街）、1443个村（居）配备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实现全覆盖，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的未成年人家庭，加强对监护人的法制宣传、监护督导和指导，及时向公安

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报告未成年人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等情况。并自 2019 年以来落实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每年一次全员培训，培训率达到 100%，进一步提高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全面巩固提升基层业务能力。

（五）开展关爱帮扶活动，提升关爱服务水平。一是深化“善美韶城 筑梦成长”儿童关爱保护系列行动。自 2018 年起，围绕“善美韶城 筑梦成长”主题，持续开展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系列服务，融入拓展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残疾儿童家庭支持、儿童防性侵教育等工作。惠及全市近 6000 名留守儿童、300 户残疾儿童家庭，17482 名学生及其家庭获得儿童防性侵教育普及。并在全市 10 个县（市、区）对 1000 余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情况进行入户探访抽查。二是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印发《韶关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实施方案》，对家庭监护、儿童安全自护、亲情沟通等内容进行专题宣讲，引导监护人进一步强化监护主体责任意识，掌握沟通交流方式方法，依法尽责，加强亲情关爱，加强有效监护，《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和“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覆盖率达到 100%。

二、下一步工作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健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发现报告、评估帮扶、应急处置、监护干预机制，

配齐建强基层儿童工作力量，抓好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业务培训，加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切实增强我市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能力，全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韶关市民政局

2022年4月12日

（联系人：社会事务科，联系电话：873887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